

<<霍布斯与共和主义自由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霍布斯与共和主义自由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2631794

10位ISBN编号：7542631799

出版时间：2011-5

出版时间：上海三联书店

作者：[英] 昆廷·斯金纳

页数：249

译者：管可秣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霍布斯与共和主义自由>>

内容概要

《霍布斯与共和主义自由》(作者昆廷·斯金纳)是《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》之一,书中包括了导论——霍布斯的人文主义开端;《法的原理》——自由之描述;《法的原理》——自由之界域;《论公民》——自由之定义;《利维坦》——自由之再定义等内容。

本书适合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的人员参考阅读。

<<霍布斯与共和主义自由>>

作者简介

作者：（英国）昆廷·斯金纳 译者：管可秣

<<霍布斯与共和主义自由>>

书籍目录

总序

插图目录

关于《霍布斯与共和主义自由》

凡例

鸣谢

序

1. 导论：霍布斯的人文主义开端

2. 《法的原理》：自由之描述

3. 《法的原理》：自由之界域

4. 《论公民》：自由之定义

5. 《利维坦》：自由之再定义

6. 自由与政治义务

结论

参考文献

索引

译后记

<<霍布斯与共和主义自由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尽管我们可以由此认为，霍布斯的分析给读者留下了几个“活扣”，但是他也给我们送上了两个关于动因论（aetiology of action）的强有力假说。

两者都是以一种简直像是不证自明的方式提出的，而且霍布斯显然对他产生的这种修辞学效果有点自鸣得意。

但是这也使得我们更有必要强调：他所坚执的这两条要义在当时引起了极大的争议。

两者一起构成了他与同时代人之间的一次最具革命性的决裂。

根据霍布斯的第一条要义，“意志”仅仅是令权衡走向终极结果的最后一个欲望或最后一个恐惧的别名。

这等于含蓄地全盘否定了意志的经院式认知，即意志是人类灵魂的永恒天赋（faculties）之一，是一种使我们能够自由地发出意志、并自由地根据意志而实施行动的天赋。

有人毫不客气地提醒霍布斯注意这种正统认知，那是在1655年，德里郡的英国国教主约翰·布拉姆霍尔发表《真自由之辩护》一书，猛烈抨击了霍布斯的权衡论。

布拉姆霍尔批驳道，霍布斯最严重的昏乱是，“他混淆了意志（will）这一天赋与决意（volition）这一行为”。

。

布拉姆霍尔认为，由于霍布斯仅仅关注决意这一行为，所以他未能认识到，一切决意均产生于“意志这一天赋或能力，而意志乃是寓于灵魂中的东西”；故而他也未能认识到“理性灵魂”（reasonable soul）中的这种潜在能力又应当归功于上帝：“是上帝创造了灵魂，将它注入了人的身体，并赋予了它以这种能力。”

由此可见，布拉姆霍尔抨击之语的要害在于，他不仅指控霍布斯犯了哲学错误，而且指控他暗怀着无神论信仰。

翌年霍布斯作出了回应，他出版了《有关自由、必然和偶然的问题》一书。

虽然霍布斯被布拉姆霍尔的无神论指控所激怒，并将这种指控斥为无礼和挑衅，但是他丝毫也没有被这位饱学的对手所重申的经院理论所吓倒。

他在书中以最揶揄的口气断然告诉布拉姆霍尔，如果我真的“混淆了意志这一天赋与决意这一行为”，那么“我一定远远地偏离了我自己的定理”，其中一条定理是说，世上根本没有意志之天赋这么个玩意。

当我们说到意志的时候，我们只可能指一个具体决意，即一个具体行为，因为任何人都不可能“脱离具体事物而达成做任何事的意志”。

<<霍布斯与共和主义自由>>

编辑推荐

《霍布斯与共和主义自由》为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44之一。

<<霍布斯与共和主义自由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